

高雄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包庭澤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73016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24481948_10730164200A0C_ATTCH2. pdf、24481948_10730164200A0C_ATTCH1. docx、24481948_10730164200A0C_ATTCH4. docx、24481948_10730164200A0C_ATTCH3. 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延攬優秀人才擔任講座，自本(107)年3月1日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講座鐘點費請於預算額度內依旨揭支給表各項支給上限數額支給，如依上限數額支給有困難時，請由調整減少授課節數等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(含

教育局 1070226



10731125600



附件) 2018-02-23
18:41:58 文
交 換 章

市長 陳 菊

裝

訂



線